|  |
| --- |
| **沈阳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校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细则是对学生偏离基本行为规范和教育目标的警示和纠正，是对学生的一种辅助教育形式，其目的是育人。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视其违纪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⑴警告；⑵严重警告；⑶记过；⑷留校察看；⑸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纪律处分： （一）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三）违纪是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纪律处分： （一）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二）违纪后用不正当手段私下了结的； （三）违纪后订立攻守同盟，向组织隐瞒实情或唆使他人提供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 （四）同时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五）受纪律处分后，再次违纪应受处分的。 第九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条  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后，第三次违纪应受处分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如必须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半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表现良好的，经本人申请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不予毕业。 第十三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违纪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纪学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等费用。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学校秩序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有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行为，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后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组织、主办、承办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等内容的报告会、讲演会、沙龙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参加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违反学校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机密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煽动闹事等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经教育后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所犯错误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听从劝阻并终止违纪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组织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加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成立非法组织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视情节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予参加者警告处分； （十一）带头以起哄、焚烧、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哄闹事件的为首者或幕后操纵者，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参与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有其它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破坏学校、社会稳定行为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治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视其所受处罚的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以下的，视其问题的性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行政拘留超过10天的，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构成刑事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l. 虽未动手打人，但行为上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而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而未构成刑事犯罪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殴打他人，或强迫他人离开寝室、自习室或食堂并进行殴打，而未构成刑事犯罪的，视情节和伤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在打架现场起哄、摔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器械伤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3.  先动手打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四）参与者 1. 以“劝架”名义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引入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五）作伪证者 故意为他人作假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兼有参与打架斗殴行为的加重处分。 （六）提供器械者 l. 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提供匕首等凶器者，加重处分。 （七）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偷窃公私财物者 1. 一次作案（含共同作案者，下同）数额200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包括200元），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200元人民币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两次以上偷窃的,累计数额200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包括200元），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数额200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偷窃物品的，折换成人民币，按1、2条款规定给予处分。 4. 通过撬门压锁、偷配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的，参照1、2、3条款规定加重一级给予处分；有意为偷窃者提供消息、钥匙模、作案工具等作案条件的，以共同作案论处。 5. 冒领他人存款、汇款（单）或邮件（单）的，参照1、2、3条款规定给予处分。 6. 拾捡他人有价证券、磁卡等消费使用的，参照1、2、3条款规定给予处分。 7. 偷窃或伪造公章、证件、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 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按上述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9. 因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偷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骗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 1. 骗取公私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相应条款给予处分。 2.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相应条款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3. 骗取、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相应条款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三）抢夺公私财物者 1. 哄抢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使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或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购买、窝藏、销售赃物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购买赃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窝赃、销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倒卖、传销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走私、贩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非法经商、非法倒卖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非法传销活动的主要组织者，诱骗、唆使、胁迫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组织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组织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加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对赌博或变相赌博现场的围观者，给予警告处分；为其提供场所或工具者，以及为其放风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学校秩序，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及其它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营利为目的陪舞、陪酒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酗酒，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有其他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的，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四）用望远镜等工具或其它手段窥视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滋扰、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有损国格、校誉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踩踏草坪，摘、折花卉、树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在建筑物、课桌等公物上乱涂、乱写、乱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或休息，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吸烟、打闹、喧哗或其它不文明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有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像，收听、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吸毒、贩毒的，根据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刊、画报的，收看或收听淫秽录像、录音及其它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书刊、画报、录相、录音、光盘等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吸毒或引诱、唆使、胁迫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伪造、涂改学生证等证件或证书的，在办理（补办）学生证等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有关规定，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擅自夜不归宿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在学生公寓（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未经请假，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不足2天的，给予警告处分；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不足4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不足两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经请假，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两周以上的，根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教师和工人师傅等有关人员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扰乱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辱骂、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给正常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1.不带考试证、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考试证件参加考试的； 2.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的； 3.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或不按时交卷的； 5.补考、缓考、重修未办理考试手续参加考试的，或不应参加而参加考试的； 6.将通讯设备带入考场的。 （二）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的；  2.考生的座位里有考试科目的书、笔记和小抄的； 3.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的； 4.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5.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6.在考场或者学校考试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三）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将书、笔记本和小抄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垫在试卷下面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4. 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不服从监考教师要求、安排的； 6.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四）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或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3.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4.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2份以上（含2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5.被上级或有关部门认定考试作弊的。 （五）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找他人替考或替他人考试的； 2.在考试过程中查看、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六）学生有下列严重干扰考试秩序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利用不正当手段，要求教师提分的； 2.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3.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4.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 5.其他严重干扰考试秩序的行为。 （七）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寝室内存有酒精炉、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拥有者无法证明确实未曾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寝室内使用酒精炉或者学校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电器装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损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携带或在寝室内存放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寝室存放易燃、易爆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有其它影响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挑起事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沈阳农业大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利用国际互联网、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非法、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非法获取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信息，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条例中类似条款或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校学生处审核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校学生处审核，报校长会议批准。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由校学生处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对全校有影响的事件或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处分，由校学生处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研究处理； （三）按学校规定特殊授权的部门，依照本规定，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可直接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处理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 （四）特殊情况下，校学生处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做出纪律处分； （五）研究生违纪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研究生部审批。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部审核，报校长会议批准，由研究生部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 （六）学生违反学生公寓纪律，需给予处分者，可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生处（研究生部）审批； （七）因政治问题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须报省委高校工委同意，由省教育厅批准； （八）学校及学校授权部门对学生的违纪处理，均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 （一）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填写《沈阳农业大学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或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学校特殊授权的单位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时，有关材料由该单位负责填报； （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由学校出具《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单位； （四）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学生处或学校特殊授权的部门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 （五）学院（部）指定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上签字； （六）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另需有2名学院教师（其中至少1人为学生工作干部）到场作为见证人，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注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即视为已送交； （七）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送交人可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送交办法参照第（五）、（六）款。受处分学生家庭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未到学校的，可以邮寄方式送交，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八）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在学校宣传栏和校园网上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一周即视为送交。 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是学生在校期间某个方面的历史记载，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其中，学生处分文件、撤消学生处分文件应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行文中涉及“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等级及数字。 第四十条  本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沈阳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同时废止。其它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